

從事原料過濾作業發生爆炸致死、受傷重大職業災害

(105)1050005001

- 一、行業分類：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
- 二、災害類型：爆炸（14）
- 三、媒介物：其他（519）
- 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 1 人、受傷 1 人。
- 五、發生經過：

江○○於 1 樓休息室休息，105 年 02 月 01 日 05 時 10 分許，聽到第一聲爆炸聲，馬上衝出休息室，找同事協助救災，後來陸陸續續又有好幾聲爆炸聲，那時中體廠的中一廠後方冒出濃煙及火花，陸陸續續又有好幾聲爆炸聲，中體廠工作人員連我共 4 個人，我跑出休息室時，另一位同事陳○○隔了約 1-2 分鐘後跑出來，消防車及救護車於 105 年 02 月 01 日 05 時 20 分陸陸續續進入了廠內救災，配合消防隊詢問爆炸區域及廠區配置圖路線，及加入尋找另兩位爆炸後失蹤同事，於 105 年 02 月 01 日 08 時 40 分許尋獲同事黃○○，當時黃○○是抱在一支鐵架上全身被薰黑，只剩一條內褲那時意識還算清醒，送往臺中榮總醫院救治，燒傷面積約 20%，燒傷部位脖子及左手後方與腳部，目前無生命危險，另一位楊○○同事於 105 年 02 月 01 日 08 時 50 分被消防隊尋獲(2 樓)找出來已無意識送往台中中山大慶院區急救，於 105 年 02 月 01 日 08 時 59 分到院，急救到 105 年 02 月 01 日 09 時 10 分無效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- (一)直接原因：反應槽因接觸熱源或其他不明原因，使槽內原料分解放熱，導致槽內壓力過大爆炸解體引起火災，造成勞工楊○○於逃生過程中死亡及勞工黃○○受傷災害。
- (二)間接原因：對於化學製程所使用之原、物料，未分析評估其危害及反應特性，並採取必要措施。
- (三)基本原因：未訂定原料過濾作業之安全衛生作業標準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- (一) 雇主對於化學製程所使用之原、物料及其反應產物，應分析評估其危害及反應特性，並採取必要措施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84 條之 1 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- (二)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，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說明：反應槽爆炸後之殘骸。